

附件 3

试点城市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参考目标

综合考虑各省市经济发展水平、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、推广应用情况等因素，试点区域可分为三类，各区域试点城市车辆推广目标建议如下：

第一类：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河南、重庆、江苏、浙江、四川、湖南、广东、深圳，区域内试点城市车辆推广数量（标准车折算，下同）力争达到 10 万辆。

第二类：山东、山西、陕西、安徽、河北、湖北、福建、厦门、青岛、宁波、大连，区域内试点城市累计车辆推广数量力争达到 6 万辆。

第三类：海南、云南、贵州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西、内蒙古、广西、西藏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和新疆，区域内试点城市累计车辆推广数量力争达到 2 万辆。